

中國社會科學院 歷史研究所學刊

Annals of Institute of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編委會 編輯

第五集



商務印書館

中國社會科學院 歷史研究所學刊

Annals of Institute of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編委會編輯

第五集

商務印書館

2008年·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五集/《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編委會編輯.一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

ISBN 978-7-100-05750-9

I. 中… II. 中… III. 中國—古代史—研究—叢刊
IV. K220.7 - 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013341 號

所有權利保留。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編委會編輯
第五集

商務印書館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郵政編碼 100710)

商務印書館發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5750 - 9

2008年4月第1版 開本 787×1092 1/16

2008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張 30%

定價: 60.00 圓



目 次

商王都城考	曲英傑(1)
宋雲、惠生西使的若干問題	
——兼說那連提黎耶舍、闍那崛多和達摩笈多的來華路線	余太山(25)
魏晉南北朝禮學、禮制與凶禮實踐	梁滿倉(47)
石刻所見隋唐民間之佛道關係	雷 聞(107)
唐代的禮儀使與大禮使	吳麗娛(127)
宋初三朝的禮例與禮制形態的變遷	樓 劲(157)
程顥、程頤的禮學思想述論	王啟發(191)
蒙元早期刑罰用語“按答奚”小考	
——兼論“斷案主”與斷沒罪的關係	劉 曉(229)
《元典章 · 戶部 · 婚姻》校釋	
..... 陳高華 張帆 劉曉(243)	
元代江浙行省站道考釋	默書民(337)
從陳洸案看明世宗對文官系統的操控	胡吉勛(373)
明人李士實史事輯述	張兆裕(405)
關係明清易代的朝明軍事合作計畫及其執行者研究	
——洪承疇洩密新證	楊海英(427)

CONTENTS

A Study on the King Capitals of the Shang Dynasty	Qu Yingjie(1)
Some Issues on the Mission to the Western Regions by Song Yun and Huisheng, and the Routes to China in the Journeys of Narendraya? as, Jinagupta and Dharmagupta	Yu Taishan(25)
The Ritual System and Some Ritual Practices in the Wei, Jin, and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Liang Mancang(47)
The Buddhism-Daoism Relation in the Folk Society during the Sui and Tang Dynasties Evidenced by the Stone Inscriptions	Lei Wen(107)
Liyi Shi and Dali Shi of the Tang Court : the Officials of the Ritual Mission	Wu Liyu(127)
Transformation of Ritual: A Research to the Changes of Ritual System in the Reigns of the First Three Emperors in the Song Dynasty	Lou Jin(157)
The Ritual Thought of Cheng Hao (程顥) and Cheng Yi (程頤)	Wang Qifa(191)
Study on the Word an da xi (按答奚): the Punishment Diction in Early Mongol Time	Liu Xiao(229)
Annotation on the Marriage Issue Documented in Yuan Dian Zhang (《元典章》)	Chen Gaohua, Zhang Fan, and Liu Xiao(243)

Study on Janchi (站赤) Route of Jiangsu and Zhejiang Provinces of the Yuan Dynasty	Mo Shumin(337)
A Study of Emperor Jiajing's Political Maneuvering Exampled by the Chen Guang Case of the Ming Dynasty	Hu Jixun(373)
The Story of Li Shishi (李士實) of the Ming Dynasty	Zhang Zhaoyu(405)
Researches on the Military Cooperation Plan between Korea and China During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from Ming to Qing Dy- nasty and Its Implementers: New Evidence of Hong Chenchou's Betrayal	Yang Haiying(427)

商王都城考

曲 英 傑

內容提要：商代諸王都城今多為考古所發現。偃師商城為毫之所在，其小城當興築於成湯遷此之初，而大城當擴築於盤庚遷此以後。鄭州商城為囂之所在，仲丁之世建有此城，至周初又經擴築而為管城。安陽洹北商城為相之所在，河亶甲之世開始營建，因遭水災而城毀，祖乙再遷於耿。淇縣沫邑即朝歌城始築於庚丁、武乙之際，相沿至商末，周初又經擴建而為衛侯之都。

關鍵詞：商王都城 毫 囂 相 沫

商代王都屢遷。據史書記載，先後有成湯居毫、仲丁遷囂、河亶甲居相、祖乙居耿、南庚遷奄、盤庚遷殷及武乙遷沫等。其所在地望及規模形制，漢代學者已不能完全指實，後世學者的闡釋則互有歧異。本人早些年間亦曾就此一問題做過較為系統的探討^①，雖慎之又慎，多遵循古說，仍不免舛誤。故特撰此文，擬結合近年來考古新發現，對商代諸王都及其相關問題再加以推考，以求接近於歷史實際。

一、毫 城

《尚書》序曰：“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毫，從先王居。”孔安國傳：“十四世凡八徙國都。”又言：“契父帝嚳都毫，湯自商丘遷毫，故曰從先王居。”而商周時期稱毫之地不止一處。

《史記·六國年表》云：“夫作事者必於東南，收功實者常於西北。故禹興於西羌，湯起於毫，周之王也以豐鎬伐殷，秦之帝用雍州興，漢之興自蜀漢。”《集解》引徐廣曰：“京兆杜縣有毫亭。”其杜縣在今陝西長安縣境，毫亭當因於故毫邑而置。《史記·封禪書》

^① 參見拙著《先秦都城復原研究》有關商都部分，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其中對古今學者諸說多有辨析，本文不再一一羅列，而主要談自己的新看法。

載：“於社、亳有三社主之祠、壽星祠。”《索隱》曰：“徐廣云京兆杜縣有亳亭，則社字誤，合作杜、亳。且據文列於下皆是地邑，則杜是縣。……案謂杜、亳二邑有三社主之祠也。”而《史記·秦本紀》載，秦寧公二年(周桓王六年，公元前714年)，“公徙居平陽。遣兵伐蕩社。三年，與亳戰，亳王奔戎。遂滅蕩社。”《集解》引徐廣曰：“蕩音湯。社，一作杜。”《索隱》云：“西戎之君號曰亳王，蓋成湯之胤。其邑曰蕩社。徐廣云一作湯杜，言湯邑在杜縣之界，故曰湯杜也。”其以蕩杜為亳王所居，似有誤。此蕩杜很可能屬唐杜氏^①，而亳王當居於亳邑。後亳王奔戎，亳邑猶存，漢代因之而置亳亭。漢魏時期，杜縣(漢代改稱杜陵縣)東與鄭縣(今陝西華縣境)相接。《水經注·渭水》載：“(渭水)又東過鄭縣北(經文)。渭水又東逕戀都城北。故番邑，殷契之所居。《世本》曰：契居番(或作蕃)。闢駟曰：番在鄭西。然則今戀城是矣。俗名之赤城，水曰赤水，非也。……渭水又東逕鄭縣故城北。”由此推之，其亳亭即故亳邑很可能與鄭西之番同指一地，位於杜縣與鄭縣交界地帶。古音毫屬鐸部、並紐，可讀如蒲(屬魚部、並紐)，而番屬歌部、並紐，音近互通。此毫當為商周之際所存“三毫”之一^②。其地稱毫，當在亳人遷此以後。而之所以擇遷於此，當是因其地曾為契所居。太史公言“湯起於毫”，則當是指成湯功業之起興可上溯至“契居番”，而以後起之名指稱其地。

《史記·貨殖列傳》云：“夫自鴻溝以東，芒碭以北，屬巨野，此梁宋也。陶、睢陽亦一都會也。昔堯作於成陽，舜漁於雷澤，湯止於毫。”《集解》引徐廣曰：“今梁國薄縣。”此毫，當即《史記·宋微子世家》所載周莊王十五年(公元前682年)因宋國內亂，“公子御說奔毫”之毫。《左傳》莊公十二年亦載此事。又，《左傳》哀公十四年載宋桓魋“請以鞶易薄”，宋景公曰：“不可。薄，宗邑也。”其薄與毫當同指一地，在今山東曹縣境，東南臨近宋都宋城(後改稱睢陽，在今河南商丘市)。《水經注·汎水》載：“汎水又東逕貫城南。俗謂之薄城，非也。闢駟《十三州志》以為貫城也。在蒙縣西北。《春秋》僖公二年，齊侯、宋公、江、黃盟于貫。杜預以為貫也。云貫、貫字相似。貫在齊，謂貫澤也。是矣，非此也。今于此地更無他城，在蒙西北惟是邑耳。考文準地，貫邑明矣，非毫可知。汎水又東逕違(違字從明永樂大典本及朱謀埠本，清刻本改作蒙)縣故城北，俗謂之小蒙城也。《西征記》：城在汎水南十五六里，即莊周之本邑也，為蒙之漆園吏。郭景純所謂漆

① 《續漢書·郡國志一》載京兆尹杜陵縣下劉昭注：“杜預曰古唐杜氏也。”參見《左傳》襄公二十四年載范宣子語及杜預注。其蕩、湯與唐音近互通。

② 《尚書·立政》載：“夷微盧烝，三毫阪尹。”孔安國傳：“蠻夷微盧之衆師及亳人之歸文王者三，所為之立監及阪地之尹長皆用賢。”孔穎達疏：“毫是湯之舊都。此言三毫，必是亳民分為三處。此篇說立官之意，明是分為三毫，必是三所各為立監也。亳人之歸文王，經傳未有其事。文王既未伐紂，亳人不應歸之。”而以三毫歸周在武王之時。

園有傲吏者也，悼惠施之沒，杜門於此邑矣。汎水自縣南出，今無復有水，惟睢陽城南側有小水，南流入於睢。……汎水又東逕大蒙城北。自古不聞有二蒙，疑即蒙毫也。所謂景薄（或作毫），爲此（或作北）毫矣。椒舉云商湯有景毫之命者也。闢駟曰：湯都也。毫本帝饗之墟，在《禹貢》豫州河洛之間。今河南偃師城西二十里尸鄉亭是也。皇甫謐以爲考之事實，學者失之。如孟子之言湯居毫，與葛爲鄰。是即毫與葛比也。湯地七十里，葛又伯耳，封域有限，而寧陵去偃師八百里，不得童子饋餉而爲之耕。今梁國自有二毫，南毫在穀熟，北毫在蒙，非偃師也。古文《仲虺之誥》曰：葛伯仇餉，征自葛始。即孟子之言是也。”其貫城，當依《春秋》僖公二年作貫城^①，從闢駟之說；而違縣，今傳本多改爲蒙縣，實並無根據，純屬臆想，致使古違地埋沒。此貫與違隔汎水相望，當均臨近於毫。《商君書·賞刑》載：“昔湯封於贊茅，文王封於岐周，方百里。”古音贊屬寒部、精紐，亦可讀如獻（屬寒部、曉紐），茅屬幽部、明紐；而貫屬寒部、見紐，毫屬鐸部、並紐，亦可讀如蒲（屬魚部、並紐）。二者音近，則所謂贊茅，當即貫、毫，合指此地。其貫城傳爲薄城，或即緣於此。又，《呂氏春秋·具備》載：“湯嘗約於鄆薄（或作毫）矣，武王嘗窮於畢程（亦作程）矣。”《慎勢》載：“湯其無鄆，武其無岐，賢雖十全，不能成功。”高誘注：“鄆、岐，湯、武之本國。假令無之，賢雖十倍，不能以成功業。”《高義》載：“鄆、岐之廣也。”高誘注：“鄆，湯所居也。岐，武王所居也。”《分職》載：“無費乎鄆與岐周，而天下稱大仁、稱大義。”其鄆，當同於違，因與毫臨近，故可連稱鄆毫。於鄆地設縣，很可能是在秦漢之際，而後省廢，遺有“違縣故城”。至漢武帝時又另擇地置薄縣，屬山陽郡，見於《漢書·地理志上》。臣瓚曰：“湯所都。”《續漢書·郡國志二》載梁國屬縣“薄，故屬山陽，湯所都”。此一帶當爲夏末成湯爲侯時所居，太史公所述“湯止於毫”當即指此而言，而以後起之名指稱其地。此地之毫邑當一如古杜地，爲毫人來遷後所立，屬商周之際“三毫”之一。其地與古葛國（今河南寧陵縣境）爲鄰。孟子所述見於《孟子·滕文公下》。成湯在征服葛伯後即西遷至偃師之毫地。

上引《尚書》序言“湯始居毫”，亦見於《史記·殷本紀》：“湯始居毫，從先王居，作《帝誥》。”後伐夏桀，取代而稱王。“既絀夏命，還毫，作《湯誥》。”《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云：“湯受命而王，作宮邑於下洛之陽。”表明其時王都在洛水之北。《漢書·地理志上》載河南郡屬縣“偃師，尸鄉，殷湯所都”。鄭玄亦言：“毫，今河南偃師縣，有湯亭。”^②《左傳》昭公四年載椒舉曰“商湯有景毫之命”下杜預注。“河南鞏縣西南有湯亭。或言

① 春秋僖公二年杜預注：“貫，宋地。梁國蒙縣西北有貫地。貫與貫，字相似。”其作貫城，當因形近而誤改。

② 《尚書》序孔穎達疏引。

毫即偃師。”《晉太康地記》云：“尸鄉南有毫阪，東有城，太甲所放處也。”^①另有闕馯說等見於上引《水經注·汎水》中。可進一步表明成湯稱王建都之地即在今河南偃師縣境。而《尚書》序言“湯始居毫，從先王居”。當本於《帝誥》文句，則其地稱毫當在夏商之際乃至更早。或因臨近毫阪而得名。至仲丁遷囂後，其地當仍有人居留，而又有西遷杜地與東遷梁地者，均以毫稱，遂有“三毫”。

《史記·殷本紀》又載：“帝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迺五遷，無定處。殷民咨胥皆怨，不欲徙。盤庚乃告諭諸侯大臣曰：‘昔高后成湯與爾之先祖俱定天下，法則可修。舍而弗勉，何以成德！’乃遂涉河南，治毫，行湯之政，然後百姓由寧，殷道復興。”《集解》云：“鄭玄曰：治於毫之殷地，商家自此徙而改號曰殷。毫，皇甫謐曰：今偃師是也。”其事首載於《尚書·盤庚》篇。《盤庚上》曰：“盤庚遷於殷。”孔安國傳：“毫之別名。”而《盤庚》序云：“盤庚五遷，將治毫殷。”孔穎達疏：“此序云盤庚將治毫殷；下(即‘盤庚遷於殷’下)傳云殷，毫之別名，則毫、殷即是一都，湯遷還從先王居也。《汲冢古文》云：盤庚自奄遷於殷。殷在鄴南三十里。束晳云：《尚書》序‘盤庚五遷，將治毫殷’，舊說以為居毫，毫在河南。孔子壁中《尚書》云‘將始宅殷’，是與古文不同也。《漢書·項羽傳》云‘洹水南殷墟上’，今安陽西有殷。束晳以殷在河北，與毫異也。然孔子壁內之書，安國先得其本。此‘將治毫殷’，不可作‘將始宅殷’。毫字摩滅，容或為宅。壁內之書，安國先得，治皆作亂，其字與始不類^②，無緣誤作始字。知束晳不見壁內之書，妄為說耳。若洹水南有殷墟，或當餘王居之，非盤庚也。”可知漢代學者皆以盤庚所遷之殷與成湯所居之毫為一地。其當承傳於古。盤庚之世稱殷當因其國名，而商家名號稱殷當在此前。束晳所辨，實屬誤解^③。

《國語·楚語上》載楚大夫白公言：“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於神明，以入於河，自河徂毫，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韋昭注“入於河”為“遷於河內”，注“自河徂毫”為“從河內

① 《春秋》襄公十一年載，魯與晉、宋等國“同盟於毫城北”。杜預注：“毫城，鄭地。”《左傳》作“同盟於毫”，而《公羊傳》、《穀梁傳》及服虔所引《春秋》經文均作“京城”。惠棟《公羊古義》云：“京，鄭地，在熒陽，隱元年傳謂之京城，大叔是也。毫城無考。此傳寫之訛，當從《公》、《穀》是正。”本文從之，不以此毫為“三毫”之一。

② 原作“始皆作亂，其字與治不類”。從阮元《校勘記》改。

③ 孔穎達疏引《汲冢古文》云：“盤庚自奄遷於殷。殷在鄴南三十里。”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案：“此七字乃注文。”或亦有可能此二句原各單獨立條，因竹簡錯亂，束晳在整理時按照自己的理解合為一條。其文並見於《史記·項羽本紀》集解、索隱及《水經注·洹水》等所引，互有歧異。而《太平御覽》卷八三引作“盤庚自奄遷於北芒，曰殷”。其無“殷在鄴南”等注文，或屬另一傳本，保存有原文。《說文解字》云：“邙，河南洛陽北芒山上邑，從邑，亡聲。”《左傳》昭公二十二年載：“王田北山。”杜預注：“北山，洛北芒也。”《元和郡縣圖志》卷五載偃師縣有“北邙山，在縣北二里，西自洛陽界，東入鞏縣界”，而古音邙(芒)屬陽部、明紐，蒙屬東部、明紐，可互為通假。由此推之，其北邙，當即指北芒山，漢以前當已有此稱。因其與毫地相近，故可代指。如此，則《汲冢古文》原文所記與孔安國傳及太史公所述略同。

往都亳也”。可知武丁之世曾一度遷居河北，後復歸於亳。至武乙之世再徙於沫。

此毫地在周代曾爲戶氏所居^①。漢代於此設戶鄉，並在今偃師縣東南老城址置偃師縣（晉省廢入洛陽，隋唐以後復置）^②。《水經注·穀水》載：“陽渠水又東逕毫殷南。昔盤庚所遷，改商曰殷，自此始也。班固曰：戶鄉，故殷湯所都者也。故亦曰湯亭。薛瓚《漢書注》、皇甫謐《帝王世紀》並以爲非，以爲帝譽都矣。《晉太康記》、《地道記》並言田橫死於是亭，故改曰戶鄉。非也。余按司馬彪《郡國志》以爲春秋之戶氏也。其澤野負原，夾郭多墳隴焉，即陸士衡會王輔嗣處也。……穀水又東逕偃師城南。皇甫謐曰：帝譽作都於毫，偃師是也。王莽之所謂師成者也。穀水又東流，注入洛水矣。”其陽渠水與穀水互稱，前人已不能指實。比照今洛陽、偃師一帶景觀，此水或即流經今洛水河道（古洛水河道在今洛水河道南約2公里），而爲東漢時張純所開者^③。所謂毫殷即指毫城。其郭垣至北魏後期猶存於地面之上，而爲墳隴所夾。其中之一即爲曹魏時期王弼（字輔嗣）墓。晉初陸機（字士衡）入洛途中於此與王弼相會，或屬“夢遊”，而爲劉敬叔《異苑》等所記。毫城之東有偃師城（因縣已省廢，故惟稱偃師城），而言帝譽之都於此，或意在表明其與毫城（毫殷）雖同屬一地，然並非在同一城址。

此地地面上現已無殘存城牆遺蹟。1983年，經考古勘探發現，今偃師西南洛水北岸稍稍隆起的高地上有一古城址。其地下城垣遺蹟平面略呈菜刀形，西垣長1710米、寬17—24米，北垣長1240米、寬16—19米，東垣長1640米、寬20—25米。城外有護城河遺蹟。後又在洛水北堤北側探明南垣長740米、東段寬約18米。如此，城垣周長5330米，面積約190萬平方米。其西垣與東垣各有兩座城門，相互對應，西垣南門與東垣南門下有石砌水道；北垣中段偏西處設一城門，而南垣中部亦當設有城門，以與之相應。1997年前後，在城址西南部發現小城遺蹟，其平面大體呈長方形，面積約80萬平方米，南北長約1100米、東西寬約740米，城牆寬度多爲6—7米，略有凹凸折曲。北垣、東垣毀壞嚴重，而被包夾在大城牆之中的西垣、南垣則保存較好。北垣中段東部外側發現一段與城牆大體平行的壕溝。城址內發現四處大型夯土建築群址。其一號建築群址位於小城縱向軸線中部偏南處，平面略呈方形，圍以2—3米寬的牆垣，北垣長176

^①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載：“劉人敗王城之師於戶氏。”杜預注：“戶氏在鞏縣西南偃師城。”《續漢書·郡國志一》載河南尹屬縣“郾師，有戶鄉，春秋時曰戶氏”。《通志·氏族略三》載：“戶氏，《漢書》：戶佼，晉人，爲商君師，著《戶子》。《風俗通》云：其先封戶鄉，因以爲氏。齊相有戶臣。”

^② 參見《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二〇五及二〇六。

^③ 《後漢書·張純傳》載：“上穿陽渠，引洛水爲漕，百姓得其利。”李賢等注：“陽渠在洛陽城南。”此前有王梁穿渠。《王梁傳》載：“梁穿渠引穀水注洛陽城下，東寫鞏川，及渠成而水不流。”今在偃師一帶所存戶鄉溝遺蹟，經發掘探明於東漢晚期已開始淤積，當屬王梁所開者。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隊：《河南偃師商城IV區1996年發掘簡報》，《考古》1999年第2期。其以戶鄉溝爲陽渠，似誤。

米、東垣長 230 米、南垣長 213 米、西垣長 233 米，面積約 45000 平方米，南面有門。中心有 1 號宮殿建築基址，其左、右、後又分佈有若干面積較大的建築基址，前面有大道直通南門以外，大道兩側各有數座夯土建築基址。從北部引出的兩條用石板砌成的地下水道各連通大城東、西城門下石砌水道。二號建築群址位於小城西南隅，四周夯築圍牆，平面略呈方形，面積略小於一號建築群址。其內分佈六排 90 餘座長條形建築，每座建築物長約 25 米、寬約 6 米，結構佈局相似，大多保存有明顯的下、中兩層建築遺蹟，有些還殘存有更晚的上層建築遺存。圍牆以內干淨整潔，無零亂雜物散落或堆積，也無用火痕蹟，帶有較濃厚的專用及封閉色彩。三號建築群址位於小城東垣外，亦四周夯築圍牆，平面略呈方形，面積和布局與二號建築群址相類。四號建築群址位於小城北垣外、大城北垣內，形制佈局及修築年代不明。發掘者判定此城址即為成湯之都毫城之所在。根據其小城北城牆下疊壓有水溝（屬偃師商城商文化第一期晚段），而城牆和城牆兩側及城外路上被墓葬（時代早者屬偃師商城商文化第二期早段，晚者屬偃師商城商文化第三期晚段）打破，推定小城城牆的修建時間與初始使用時間應不晚於偃師商城商文化第一期晚段、廢棄時間始於偃師商城商文化第二期早段。其大城的擴建是以小城為基礎，即擴寬小城西垣、南垣及東垣南段，並以小城西垣為基準向北增築大城西垣北段，至北部自然河流南岸折向東，進而南折。在小城東部古湖泊北岸再折向西南，與加寬後的東垣南段銜接，形成菜刀狀大城。根據大城北垣東部城牆和護城坡夯土內所出陶片（最晚者屬偃師商城商文化第一期晚段）、護城坡下壓有灰坑（屬偃師商城商文化第一期晚段）、護城坡上疊壓有商代早期路土及墓葬（屬偃師商城商文化第二期晚段）開口於路土第一、二層之下等，推定大城的建造及初始時間應在偃師商城商文化第二期早段。其一號建築群址當為宮城所在，宮殿建築可分為三個時期，最早是 4 號宮殿和早期宮城圍牆；後為 6 號宮殿，早期宮城的南圍牆被廢棄，圍牆的部分夯土基址被宮殿南面基址所利用；最晚是 5 號宮殿，建於 6 號宮殿基址之上，其東廡和南廡基址突破早期宮城的東牆和南牆。在宮城北部發現祭祀遺址，東西長達 200 米，自偃師商城商文化第一期早段沿用至第三期晚段，前後相連，無脫節或跳躍蹟象。從第二期開始，祭祀規模明顯擴大，所用牲畜等個體普遍增大。其二號、三號建築群址當屬儲存貨物的府庫^①。

發掘者結合有關文獻記載，判定此城址為成湯之都毫城所在，至確。其小城興築在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漢魏故城工作隊：《偃師商城的初步勘探和發掘》，《考古》1984 年第 6 期。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隊：《1983 年秋季河南偃師商城發掘簡報》，《考古》1984 年第 10 期；《1984 年春偃師尸鄉溝宮殿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85 年第 4 期；《河南偃師尸鄉溝商城第五號宮殿基地發掘簡報》，《考古》1988 年第 2 期；《偃師商城第 II 號建築群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995 年第 11 期；《河南偃師商城東北隅發掘簡報》，《考古》1998 年第 6 期；《河南偃師商城小城發掘簡報》，《考古》1999 年第 2 期。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南偃師商城商代早期王室祭祀遺址》，《考古》2002 年第 7 期。

先，當建於成湯遷此之初。《尚書大傳》載：“夏人飲酒，醉者持不醉者，不醉者持醉者，相和而歌曰：盍歸於亳？盍歸於亳？上毫亦大矣。”伊尹以此告勸於桀，桀不聽，“伊尹遂去夏適湯”^①可表明在夏末已建有此亳城。《尚書》序云：“伊尹去毫適夏，即醜有夏，復歸於毫，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方。”其北門，當即指小城北門，設於小城北垣中部，與設於小城南垣中部的南門相對；另有西門（即考古所發現的西一城門，當沿於原小城西門）設於小城西垣中部，與東門（當設於小城東垣中部與考古所發現的東一城門之西向延伸線相交處）相應。內有宮城即一號建築群址居中。從城內中南部遍佈宮殿基址、北部存有大面積祭祀場、未發現祭壇等遺蹟來看，顯然宗廟建築占據突出的地位，而在此範圍內未曾置社，不存在“左祖右社”之序。《呂氏春秋·慎勢》載：“古之王者擇天下之中而立國，擇國之中而立宮，擇宮之中而立廟。”《禮記·曲禮下》載：“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廄庫為次，居室為後。”《王制》載：“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鄭玄注：“此周制。七者，大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大祖，后稷。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依此，其1號宮殿居中，極有可能即是成湯來遷之初為大祖契所立之廟，另有報乙、報丙、主壬、主癸四親廟依昭穆之序分列左右。而後，成湯及其後繼者亦相繼建廟於此。其二號建築群址，從形制佈局和保持整潔來看，很可能是為居留來朝諸侯而建造的客館。據《史記·殷本紀》載，成湯“既黜夏命，還毫，作《湯誥》：維三月，王自至於東郊，告諸侯群后：‘毋不有功於民，勤力迺事。予乃大罰殛女，毋予怨。’……以令諸侯”。此當即“景毫之命”。其“東郊”，或即指位於小城東門外的三號建築群址，乃專為盟會諸侯而作。其大城營建於後，當為盤庚遷此以後所築。早在小城被發現之前，已有學者根據城址中所發現的遺蹟遺物時代較晚推斷其當即盤庚之毫殷所在^②。在發現小城並確認小城與大城的早晚關係之後，這種意見更應受到足夠的重視。或許在辨識城址的遺蹟遺物方面尚存有某些誤區。通過系列樣品碳十四測定數據加考古學文化分期進行數據擬合，偃師商城得到的一期早段的年代為公元前1600—公元前1506年，一期晚段為公元前1532—公元前1487年，二期早段為公元前1500—公元前1461年，二期晚段為公元前1467—公元前1387年，三期早段為公元前1405—公元前1315年（據偃師商城溝內木炭測為公元前1380—公元前1260年）^③，則其三期早段已接近盤庚之世，而三期中段及晚段則顯然屬於盤庚以後。應該說確認盤庚遷都於此已無太大的問題，而大城的擴築

^① 《藝文類聚》卷一三引。其“上”通於“商”。《爾雅·釋天》云：太歲“在庚曰上章”。“上章”，《史記·歷書》作“商橫”。

^② 參見鄭光：《試論偃師商城即盤庚之毫殷》，（臺北）《故宮月術季刊》第八卷第四期，1991年。

^③ 參見張雪蓮、仇世華、蔡蓮珍：《鄭州商城和偃師商城的碳十四年代分析》，《中原文物》2005年第1期。

或更有可能是在稍後的武丁之世。《詩經·商頌·殷武》云：“商邑翼翼，四方之極。赫赫厥聲，濯濯厥靈。壽考且寧，以保我後生，陟彼景山，松栢丸丸。是斷是遷，方斲是虔。松桷有梴，旅楹有閑，寢成孔安。”當即描述武丁時期經過擴建和整修後的毫城新貌。仲丁遷囂後，當仍有人居留於此，原宮城內宗廟繼續保存，且祭祀活動未曾中斷，盤庚遷此以後相沿。

二、囂城

《尚書》序云：“仲丁遷於囂，作《仲丁》。”孔安國傳：“太戊子，去毫。囂，地名。”孔穎達疏：“李顥云：囂在陳留浚儀縣。皇甫謐云：仲丁自毫徙囂，在河北也，或曰在河南敖倉。二說未知孰是也。”而《史記·殷本紀》載作：“帝中丁遷於歟。”《索隱》云：“歟亦作囂，並音敖字。”又，《太平御覽》卷八三引《竹書紀年》曰：“仲丁即位，元年，自毫遷於囂。”後傳外壬，至河亶甲即位，“自囂遷於相”。其囂，清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真》改作囂，近世學者多從之。

囂城所在，舊無確指^①。今河南鄭州市區地面上和地下殘存有城垣遺蹟。自 20 世紀 50 年代以來，經多次考古發掘可知，其早期城址南垣沿鄭縣舊城南垣，長約 1700 米；東垣沿舊城東垣，向北延伸至白家莊附近，長約 1700 米；北垣自白家莊向西北，經紫荊山再向西，至杜嶺街北端，長約 1690 米；西垣在杜嶺街東一線，南段與舊城西垣重合，長約 1870 米。周長約 6960 米，墻基寬約 20 米，殘高 1—9 米。城牆內側發現有商代二里崗早期夯土層及二里崗期下層和上層文化層疊壓於夯土之上的現象，外側為戰國時期夯土層。在東垣外發現商代護城河遺蹟，而西垣外護城河則有可能為戰國時期所開挖。城內東北部發現有較大面積的夯土建築基址、水井及石板水池等，在順河路和東里路一帶發現有可能屬於宮城的夯土牆遺蹟。北垣外花園路西側發現有製骨和冶銅作坊遺址，西垣外杜嶺街出土有銅方鼎，銘功路西側發現有製陶作坊遺址，隴海東路南側發現有冶銅作坊遺址等。其時代均屬商代早中期。此外，在舊城外東南、南部及西南亦發現城垣遺蹟。其東起鳳凰臺，呈東北—西南走向延伸，至新鄭路南口折向西北，長約 2100 米；西起福壽街北段，呈西北—東南走向延伸，經三德里至布廠街東側花園新村，長約 1500 米。二者當相互延伸銜接，全長約 5000 米。在城牆夯土中包含有少量商代陶片。

^① 《水經注·濟水》載，古濟水流經西、東廣武城北。“濟水又東逕敖山北。《詩》所謂‘薄狩於敖’者也。其山上有城，即殷帝仲丁所遷也。皇甫謐《帝王世紀》曰：仲丁自毫徙囂於河上者也。或曰敖矣。秦置倉於其中，故亦曰敖倉城也。”其說因於皇甫謐，而以今河南鄭州西北古榮鎮一帶敖山上之敖倉城指之，當屬附會。

在三德里段城墙探溝中可見其是先築西部夯土、後築東部夯土，下為生土。在花園新村段城墙探溝中可見夯土中包含少量洛達廟期和二里崗下層陶片，下為生土，上被漢代陶窯和墓葬打破。後又在南面、西面、北面部分地段發現城牆遺蹟，使外城牆基長度達6000餘米。夯土牆外約10米為護城河。在優勝北路、優勝南路中段探出南北向護城河，長約600米。在緯三路北約100米的經五路上發現夯土，向東在一印刷廠院內亦發現夯土，二者在一條直線上，南距內城約900米。夯土牆北約10米發現護城河遺蹟。東垣在鳳凰臺村西的高崗東部結束，再向東便是低地，為湖泊西緣。其由城牆、護城河及東部湖水所包圍的面積約為13平方公里。早期發掘者推斷此城址即為仲丁所遷之啟都。其外城牆築法、結構及夯土中包含物與內城基本相同，當屬同一時期修築，主要是為了增強南、西兩面的防禦能力。而後期發掘者認為內城的興建年代可能接近洛達廟期；外城牆的年代可能略晚於內城，其年代應接近或略早於二里崗下層一期，也就是說外城是在內城發展的基礎上建立的^①。綜合各方面情況來加以分析，本人認為極有可能是“內城”興築於商代，稱囂；而“外城”營建於周初，又改稱管，而後相沿。

今鄭州市區所在古有管城。《史記·周本紀》載，周武王克商，“封弟叔鮮於管。”《正義》引《括地志》云：“鄭州管城縣外城，古管國城也，周武王弟叔鮮所封。”《管蔡世家》亦載：“封叔鮮於管。”《集解》引杜預曰：“管在滎陽京縣東北。”而《漢書·地理志上》載河南郡屬縣“中牟。圃田澤在西，豫州藪。有莞叔邑”。顏師古注：“莞與管同。”《續漢書·郡國志一》載河南尹屬中牟縣“有管城”。《水經注·渠水》載：“渠水又東，不家溝水注之。水出京縣東南梅山北溪。……其水自溪東北流，逕管城西。故管國也，周武王以封管叔矣。成王幼弱，周公攝政。管叔流言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公賦《鵲鴞》以伐之，即東山之師是也。《左傳》宣公十二年，晉師救鄭，楚次管以待之。杜預曰：京縣東北有管城者是也。俗謂之管水。管水又東北分為二水。一水東北流注黃雀溝，謂之黃淵，淵周百步。其一水東越長城，東北流，水積為淵，南北二里，東西百步，謂之百尺水，北入圃田澤，分為二水。”一水東北流注渠水，一水東南流注白溝。其管城，隋代沿置管城縣，唐代又為鄭州治（明代省管城縣入鄭州），即在鄭縣舊城。不家溝水當因流經古管城而得稱管水。《括地志》以鄭州管城縣外城為古管國城。其外城當即指今所發現鄭縣舊城城牆以外殘存的城牆。《史記·管蔡世家》載：“餘五叔皆就國，無為天子吏者。”《索隱》曰：

①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鄭州二里崗》，科學出版社1959年版。河南省博物館、鄭州市博物館：《鄭州商代城遺址發掘報告》，《文物資料叢刊》第一輯。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鄭州商城考古新發現與研究 1985—1992》，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鄭州商城 1953—1985 年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鄭州商城外郭城的調查與試掘》，袁廣闊、曾曉敏：《論鄭州商城內城和外郭城的關係》，《考古》2004年第3期。

“管叔、蔡叔、成叔、曹叔、霍叔。”管叔受封後既就其國，自當有都城興築。依管叔的身世及地位，其都城的規模至少蔡叔之都蔡城（周長約 10490 米）略等^①。今在鄭縣舊城外東南、南部及西部、北部所發現的 6000 餘米城牆和護城河等當即為其所修築，後因管叔被殺而未繼續營建。其因於商代城址，故城牆結構及夯土中包含物與商代城牆多有相似或相同之處，辨識二者之間的差異尚有待於進一步的考古發掘工作。此管城雖未最後建成，然當仍有人居守。周定王十年（公元前 597 年），晉、楚爭戰，楚師“次於管以待之”^②。可表明至春秋時期管城猶存。而《戰國策·魏策四》載：“秦攻韓之管，魏王發兵救之。”又載：“魏攻管而不下。安陵人縮高，其子為管守。”《韓非子·有度》亦載：魏安釐王“攻韓拔管”。則至戰國時期管城已成為一方重邑。據考古資料，此管城在戰國時期曾加以重修，而維持原商城的規模。另在商城西垣中段內側、河南省新華書店北發現一段漢代城垣北牆體，下壓有東周和商代文化遺存^③。可知漢代管城又內縮至原商城南半部。

其何以稱管？上引《水經注》記古管城東北有圃田澤。《左傳》僖公三十三年載鄭皇武子言：“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圃也。”杜預注：“原圃、具圃，皆圃名。”又注：“滎陽中牟縣西有圃田澤。”《括地志》云：“圃田澤在管城縣東三里。”則圃田澤亦得稱原圃。而《詩經·小雅·斯干》云：“下莞上簟，乃安斯寢。”鄭玄箋：“莞，小蒲之席也。”孔穎達疏引《本草》云：“白蒲，一名苻蘿，楚謂之莞蒲。”《爾雅·釋草》云：“莞苻蘿，其上蒿。”郭璞注：“今西方人呼蒲為莞蒲。”《說文解字》云：“蒲，水草也，或以作席。”又云：“莞，草也，可以作席。”段玉裁注：“莞之言管也。凡莖中空者曰管。”其圃田，當即蒲田，因生莞蒲而得名，亦可稱莞田、莞圃。而古音莞屬寒部、見紐，原屬寒部、疑紐，同為喉音，相近可互為通假，故又作原圃。由此推之，其地稱管，當是緣於臨近此莞圃。而管為後起字，或原作莞，而後改為筦或管。又，古音囂屬真部、疑紐，而據《集韻》，亦可讀如訏（牛閑切），屬寒部、疑紐，與莞、原等音相近，則《竹書紀年》所記之囂極有可能即為莞之通假字，乃以時稱指商代仲丁所遷之地。如此，恰正與今所發現的商代囂城同周代管城互為重合相符。

其何以稱囂？《尚書》序所記當本於《仲丁》篇所述，承傳於古。而《水經注·濟水》載：“濟水又東，索水注之。水出京縣西南嵩渚山，與東關水同源分流，即古旃然水也。其水東北流，器難之水注之。《山海經》曰：少陘之山，器難之水出焉，而北流注於侵水。即此水也。其水北流，逕金亭。又北，逕京縣故城西，入於旃然之水。城，故鄭邑也。莊公以居弟段，號京城太叔。”其索水即今索河，流經今河南滎陽市區。京縣遺址在今滎陽

① 參見尚景熙：《蔡國故城調查記》，《河南文博通訊》1980 年第 2 期。

② 《左傳》宣公十二年。

③ 宋國定、曾曉敏：《鄭州漢代城牆及宋代建築》，《中國考古學年鑑》1991 年。

市東南約10公里京襄村，東北距今鄭州市區亦在10公里左右，春秋時期稱京城。又據《山海經·中山經》載：“又東四十里曰少陘之山。……器難之水出焉，而北流注於役水。”其“器”下，郭璞注：“或作囂。”“役”下，郭璞注：“一作侵。”則器難之水似當原作囂難之水。《說文解字》云：“囂，聲也，氣出頭上，從𠔁、頁，頁亦首也。”又云：“鶉，鶉鳥也，從鳥，董聲。鶉或從隹。”則囂鶉（難）當為鶉屬鳥名，用以稱水。春秋以前此地無京城；而所謂不家溝水即管水後世多以今鄭州以東20餘里鄭河指之^①，或在商周時期即行此河道，至南北朝時期一度改道流經古管城之西。由此推之，其地在商代稱囂，當緣於臨近此囂難之水，有可能此水在商代流勢較大而水道更近於囂城。太史公寫作皋，當屬通假。晉時李顥以囂在陳留浚儀縣（今河南開封市），當即指此城址而言，雖未予確指，但似可表明在漢代以前並無其在古敖山之附會。

三、相 城

《尚書》序云：“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孔安國傳：“仲丁弟。相，地名，在河北。”陸德明《音義》曰：“亶，丁但反。相，息亮反。在河北。今魏郡有相縣。”《尚書》序又言：“祖乙圮於耿，作《祖乙》。”孔安國傳：“亶甲子。圮於相，遷於耿。河水所毀曰圮。”孔穎達疏：“孔以河亶甲居相，祖乙即亶甲之子，故以爲圮於相地，乃遷都於耿。《釋詁》云：圮，毀也。故云河水所毀曰圮。據文圮於耿也，知非圮毀於耿，更遷餘處，必云圮於相地、遷於耿者，明與其上文連。上云遷於囂，謂遷來向囂。居於相，謂居於相地。故知圮於耿，謂遷來於耿。以文相類，故孔爲此解。謂古人之言雖尚要約，皆使言足其文，令人曉解。若圮於相，遷居於耿，經言圮於耿，大不辭乎？且亶甲居於相，祖乙居耿，今爲水所毀，更遷他處，故言毀於耿耳，非既毀乃遷耿也。《盤庚》云：不常厥邑，於今五邦。及其數之，惟有毫、囂、相、耿四處而已。知此既毀於耿，更遷一處。盤庚又自彼處而遷於殷耳。《殷本紀》云：祖乙遷於邢。馬遷所爲說耳。鄭玄云：祖乙又去相居耿，而國爲水所毀，於是修德以禦之，不復徙也。錄此篇者，善其國圮毀，改政而不徙。如鄭所言，稍爲文便，但上有仲丁、亶甲，下有盤庚，皆爲遷事作書，述其遷意。此若毀而不遷，序當改文見義，不應文類遷居，更以不遷爲義。《汲冢古文》云：盤庚自奄遷於殷者，蓋祖乙圮於耿、遷於奄，盤庚自奄遷於殷，毫、囂、相、耿，與此奄五邦者。此蓋不經之書，未可依信也。”而於《尚書》序言“仲丁遷於囂，作《仲丁》”下，孔穎達疏：“此三篇皆是遷都之事，俱

^① 參見《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一八六。